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

2025 级接收推荐免试（推免生）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5 级推免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西南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西南财经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社会发展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社会发展研究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申诉电话：028-87092518

二、接收类型、专业、规模

1. 推免生接收为普通推免生和直接攻博推免生。

2. 接收专业：共 6 个专业。其中，学术型硕士 5 个，专业型硕士 1 个。具体情况，

如下表：

普通推免生	(030301) 社会学（学术学位） (030302) 人口学（学术学位） (030304) 民俗学（学术学位） (0303Z1) 社会经济学（学术学位） (0303Z3) 社会心理学（学术学位） (035200)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普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一般研究生方案培养，毕业后获得硕士学位。
直博推免生	(030301) 社会学 (社会经济学方向，学术学位)	直博生入校后即取得博士学籍，按照直博生方案培养。 直博生导师：谭远发

3. 各专业接收规模，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确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总规模的 50%。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具有教育部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经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 考生申请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报考。
4.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申请及报考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考生（包括夏令营预录取考生）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两者缺一不可，任何一个系统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填报时间

- 7月下旬—8月31日，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完成报考手续；
- 9月28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教育部的“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录取确认手续。

（2）填报要求

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社会发展研究院网站主页上公布复试名单。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3. 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1) 复试形式为：采用远程网络复试。

(2) 复试时间：9月5日-9月20日区间完成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三部分。专业综合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等，采取口头作答的方式进行。外国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5)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7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30%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9月28日24: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我校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考生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复试”，接到录取通知后，考生24小时内“确认录取”。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考生一旦“确认录取”信息即锁定，整个推免工作结束，正式录取为我校推免生。

六、调剂

1. 不接收报考其他单位的考生调剂。

2. 院内各专业可根据考生报考情况和考生成绩进行调剂。

七、其他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通博楼 A520 社会发展研究院。

联系人: 王老师

咨询电话: 028-87092518

社会发展研究院

2024 年 7 月